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、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、董事任荣波先生、董事王伟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国柳 金世明 雷小玲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